**自然人申请人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申请书**

**申购/赎回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如有）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采取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款项实际到账为准。如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此栏为自然人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姓名 性别 □男 □ 女 申请类型 □申购 □赎回

国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证件登记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联系地址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提示：**上述内容请申请人如实完整填写，以符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填写内容出现遗漏虚假等情况所致的相应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指定银行账户（此账户须是以申请人名义开立的合法有效账户）

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 省 市分行 支行 分理

资管计划代码 资管计划全称

申购金额：小写（人民币） 元整

大写（人民币） 元整

赎回份额：小写（份数） 份

大写（份数） 份

**（填写不明确或大小写不一致，则本申请无效。）**

申请人签署

本申请人已详细阅读了《资产管理合同》（包括其更新），同意接受申购/赎回相关条款的约定，保证所提交的文件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和有效，确保文件内容清晰可辨，如所提交的文件内容模糊或发生涂改，将以本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内容为准，本申请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同时，本申请人确认已全面认识了本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申请人签名： 签署日期：

**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人员姓名 受理日期

销售机构盖章